彈劾案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:

謝漢萍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任副校長(任期:自 100 年7月1日至102年5月14日),相當簡任第 13職等。

貳、案由: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漢萍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兼任該校副校長期間, 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科技(上海)股份有 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公司 之獨立董事,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規定,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:

一、據教育部民國(下同)105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58746號函檢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,以被彈劾人謝漢萍,於100年7月1日起至102年5月14日止兼任國立交通大學(下稱交通大學)副校長期間,於99年4月至102年6月擔任鉅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(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4日陸法字第1059911713號函查復資料,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確認,該公司全稱為鉅泉光電科技「上海」股份有限公司,下稱鉅泉光電公司)獨立董事、99年10月至105年10月擔任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4日陸法字第1059911713號函查復資料,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確認,該公司全稱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下稱星星科技公司)之獨立董事,違反公務員服務法

 $^{^{1}}$ 依交大 100 年 6 月 8 日 (100) 交大人校字第 025 號聘書,謝師之聘期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同年月 31 日、交通大學 100 年 7 月 20 日 (100) 交大人校字第 031 號聘書,謝師之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交通大學 101 年 7 月 19 日 (101) 交大人校字第 038 號聘書,謝師之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,惟於 105 年 11 月 4 日辭職。

- 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,送請本院審查。
- 二、查被彈劾人係自81年8月1日至105年11月3日起受聘交通大學教授期間,曾先後兼任該校顯示科技研究所所長(93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)、該校電機學院院長(95年3月13日至99年1月31日)及副校長²(100年7月1日至102年5月14日)等行政職務,有交通大學105年12月16日交大人字第1050020787號函可稽。
- 三、次查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,依據大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示訊息,該公司於西元 2005 年 5 月 19 日成立,其註冊資本人民幣 4,320 萬元,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,經營範圍為光電技術產品研發、設計及生產與集成電路之研發及設計等業務。而被彈劾人於呈教育部陳述書中,承認自 99 年 4 月至 102 年 6 月擔任鉅泉光電公司之獨立董事,並於本院詢問時再次確認前情無誤,此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50158746號函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(下稱陸委會)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號函查復資料及 106 年 5 月 31 日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。
- 四、再查大陸地區企業星星科技公司,依據大陸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示訊息,該公司於西元 2003 年 9 月 25 日成立,註冊資本人民幣63,970.895 萬元,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,經營範圍為各種視窗防護屏、觸控顯示模組、新型顯示器材及相關材料和組件之研發及製造等業務。而被彈劾人於呈教育部陳述書中,承認自 99 年 10 月 8 日至 105年 10 月 26 日擔任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,亦於本院 106 年 5 月 31 日詢問時再次確認前情無誤,此有

教育部 105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50158746 號函、陸委會 106年1月4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及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。

- 五、復查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呈教育部陳述書及 於本院 106 年 5 月 31 日詢問中,均坦承支領前揭二 公司之報酬如下,鉅泉光電公司交通津貼: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人民幣○元、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人民幣○元及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5 月 14 日人 民幣○元,與星星科技公司交通津貼:100 年 7 月至 12 月人民幣○元、101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幣○元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人民幣○元等情,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50158746 號函及本院 詢問筆錄在卷可證。
- 六、末以,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,雖對上開兼職及支領 交通津貼之事實均坦承不諱,惟渠稱業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辭任前揭二大陸地區公司之董事職務,然依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 (84) 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謂,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 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,縱經轉知後已更正,仍應認 違反該條規定。故被彈劾人雖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 辭任前揭二大陸地區企業之相關職務,亦無礙其於兼 任交通大學副校長期間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情事,已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:

一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: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,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,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」另按

²¹⁰⁰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尚兼任交通大學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。

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: 在……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再者,司法院院解字 第 3036 號解釋稱: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 監事,雖非無效,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,以經營商業 或投機事業,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之規定。」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號書函:「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, 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,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 或監察人,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」綜上觀之,公立學校聘任之 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,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,有公 務員服務法之適用,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 人,即屬經營商業,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。本案被彈劾人業已坦承擔任大陸地區公司之 獨立董事,且領有相關公司之報酬等情事,自應負違 反該條項規定責任,而有究責之必要。

二、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,並自105年5月2日起施行,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:「法第2條規定」等2時期務或其他者,應受懲戒之為為其他失職行為。」修正後該戒之為為其他失職行為為。二、有懲戒之之為人為其行職務之違法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人變,與所之信譽,多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,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治,與所之信譽,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,始得予以為損害政府之信譽時,允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,類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,始得予以為稱之人之人之。以及,沒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,依實體

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,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、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,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,以該法修正施行後第2條之規定規定,為有利於被彈劾人的應適用新法。本案被彈劾人擔任大陸地區公司獨立董事,核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,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,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,嚴重損害政府信譽,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(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7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本 文規定:「應受懲戒行為,自行為終了之日起,至案 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,已逾5年者,不得 予以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 過或申誡之懲戒(第2項)。前2項行為終了之日, 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(第3項)。」並於 第56條第3款規定,已逾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 使期間者,應為免議之判決。而修正前之第25條第3 款規定:「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,至移送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,已逾 10 年者」,應為免議之 議決。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,擬予減少退休(職、 伍)金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, 如已逾5年,即應為免議之判決,修正前則無此規定 。因此,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彈劾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 適用(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82號判 決、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、該會 105 年 度鑑字第13776號判決參照)。本案被彈劾人擔任大 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及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 事且領有報酬,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年相關之議(

判)決,僅作申誠或記過處分(前者如該會104年度鑑字第13249號議決;後者如該會105年度鑑字第13659號議決,可資參照)。惟本案被彈劾人於100年7月1日至102年5月14日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之行政職務期間經營商業,核為追懲時效內之違失行為,自應有懲戒之必要。

據上論結,被彈劾人係於100年7月1日至102年 5月14日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, 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 法之規定, 於上開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大陸地區企 業鉅泉光電公司及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, 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, 事證明 確,核已損及政府之信譽, 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 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,爰依憲法第97 條第2項、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,並移請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審理,依法懲戒。